

古坑鄉公所辦理箱根慈善基金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條文修正案總說明

本辦法於民國 99 年訂定，惟考量近年來少子化及物價指數飆漲，原規定之申請條件、審核標準及發放金額已不合乎時宜，擬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點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考量少子化影響，各校就讀學生逐年遞減，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爰修正第一、二、三點申請條件，第五點申請應備文件第一項、第二項，由各校本於教學職責認定推薦申請。
- 二、近年來物價指數飆漲原獎勵發放金額已不合乎時宜，爰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獎勵金額；經核算本基金每年度利息足以提高獎勵名額，惟名額仍然有限，爰修正第四點第二項獎勵名額為 20 名，第七點審查辦法按申請書件送本所掛文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為配合各校舉辦活動有相關發放獎勵金或其他特別事由之情形，爰增訂第六點第二項-有特別事由經鄉長核准者，不受申請日期之限制。